

互联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分 2025-01-168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互联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赵旌淋

联系电话：15009970868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乌喀路交汇处东侧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陈颖

电 话：1519920838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互联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168

项目名称：互联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15400.00

最高限价（元）：1715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互联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15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互联网关于关保平台服务等安全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03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地 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乌喀路交汇处东侧

项目联系人：赵旌淋

项目联系方式：1500997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联系人：陈颖

联系方式：15199208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颖

电 话：151992083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乌喀路交汇处东侧 项目联系人：赵旌淋 项目联系方式：1500997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颖 15199208385 邮箱：2607464202@qq.com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3	采购项目名称	互联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分 2025-01-16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17154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政采云平台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三年。
11	行业划分	互联网安全服务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30%;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满一年后,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到合同金额100%。
20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人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p>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p> <p>(四)具有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五)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p>

		<p>的) (响应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 最终以资格审查小组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六)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p> <p>(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p> <p>(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p>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 良好, 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23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 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响应, 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磋商时在线解密。</p> <p>5、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审结束后, 各响应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p>

		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一式三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单位于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交于采购人指定账户(不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成交价的5%收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6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审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6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

		<p>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4、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28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p> <p>(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磋商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与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

		<p>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p> <p>联系电话：15199208385</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人工服务和服务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等。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成交供应商。

2.5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9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及其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磋商时间

采购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工程技术规范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9.1.2 商务文件

(1) 磋商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人员配置
- (3) 监测系统要求
- (4) 类似业绩
- (5) 综合实力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响应失败。

9.3 供应商在响应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响应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一项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技术标准

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磋商货币

12.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5.3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8 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响应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磋商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7.4 磋商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各

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7.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1.2 磋商时，采购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磋商会议到场监督。

21.3 磋商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磋商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

21.4 所有磋商内容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6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六、评审和定标

22. 评审原则

22.1 本标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审，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

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审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审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审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审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审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审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3.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供应商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23.6.5 磋商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范围等是否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3.7.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有效响应文件。

23.7.8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响应文件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审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

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9.2 评审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30%，技术标权重占70%。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评审	1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是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是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响应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资格审查小组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是否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是否是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5	磋商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9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范围等是否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 价 K1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对价格进行比例扣除。</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100</p> <p>(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p>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评分办法	说明
1	服务方案	24分	<p>供应商或系统服务厂商自行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项目需求拟定适用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各类别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信息分析要点；</p> <p>(2) 网络及媒体信息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p> <p>(3) 档案管理办法；</p> <p>(4) 系统维保计划；</p> <p>(5)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p> <p>(6) 工作任务分工；</p> <p>(7) 项目人员责任制度；</p> <p>(8) 风险管理措施；</p> <p>(9) 信息安全服务管理措施；</p> <p>(10) 质量保证措施；</p> <p>(11) 互联网信息应急预案；</p> <p>(12) 针对采购需求拟定的技术保障措施(如：适应性改造、服务支持等相关措施和办法)等。</p> <p>以上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24 分。</p> <p>注：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2	人员配置	16分	<p>(1) 供应商或系统服务厂商提供研判和汇总服务团队中每提供 1 名高级舆情分析师，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p> <p>注：人员不可兼任并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监测系统要求	24分	<p>供应商或系统服务厂商提供资产梳理及影子资产监测服务、漏洞预警监测服务、数据泄露隐患监测服务、网站监测服务所使用的监测系统应响应对应技术指标要求，须提供系统 Web 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对应服务名称及参数），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4 分，不能提供得 0 分。</p> <p>注：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评分办法	说明
4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或系统服务厂商每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得0分。 注：履约经验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综合实力	14分	<p>(1) 供应商或系统服务厂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的0分。</p> <p>(2) 供应商或系统服务厂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能提供得0分。</p> <p>(3) 供应商或系统服务厂商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且运行维护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4) 供应商或系统服务厂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得3分，不提供得0分。</p> <p>(5) 资产梳理及影子资产监测服务、漏洞预警监测服务、数据泄露隐患监测服务所用监测系统应符合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且具备等保备案证明，得6分，不能提供得0分。</p> <p>注：企业证书提供复印件，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合计		80		

23.9.3 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审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

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审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3.9.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3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评审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审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并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

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8.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成交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工程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表”中规定的工程量及其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1.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

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32. 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围标串标，其磋商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互联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需求参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	备注
1	关保平台服务	<p>一、资产梳理及影子资产监测服务：通过 SaaS 化平台，以攻击者视角，结合股权穿透，面向客户及其分支机构，从 IP、域名、端口、服务组件、数据库、云主机、移动应用、公众号、供应链、邮箱等维度对互联网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协助客户理清资产对应关系，监测、发现影子资产、仿冒应用等高危风险。</p> <p>（1）支持基于“工商备案名称”一键任务下发进行互联网资产的排查，排查范围需全部包含：组织机构、分支机构、IP、域名、端口、云资产、公众号、小程序、APP、邮箱、供应链。</p> <p>（2）资产识别内容应至少包含 IP、子域名、URL、开放端口、协议、服务应用、HTTP 响应码、网站标题、IP 地理位置、网站证书、域名备案单位、数据更新时间等，并提供 IP 域名资产清单。</p> <p>（3）支持模糊资产发现功能，如基于域名、网站标题、证书等识别出有关联的“影子资产”，同时支持一键快捷筛选疑似资产。</p> <p>（4）支持识别互联网侧资产上高危端口的暴露情况，如 3389、1521、3306 等高危敏感端口、telnet、rdp 等高危敏感服务等，同时支持高危端口自定义，支持一键快捷筛选高危端口。</p> <p>（5）支持梳理暴露在互联网侧的供应链信息，包括：标题、信息链接、招标单位、投标单位、供应关系、招标省份等，提供供应链招投标清单。</p> <p>（6）支持基于“单位名称”及“相关关键词”进行新媒体账号梳理，梳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应用名称、</p>	1	

	<p>ICON、简介、APPID、认证主体等信息。</p> <p>(7) 平台应符合国家等级保护要求，应具备等保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p> <p>二、漏洞预警监测服务：通过 SaaS 化平台，针对重点单位资产提供高危端口、高危 POC 漏洞、弱口令的排查，自动实现从资产收集、指纹识别、高危 POC 扫描，同时将攻击者可能进行的攻击链路可视化。</p> <p>(1) 平台应内置高危 POC 漏洞数量需不低于 11000 个，同时支持漏洞详情查看，包括但不限于：漏洞名称、风险等级、CVE/CNVD/CNNVD 编号、漏洞描述、漏洞危害及修复建议。</p> <p>(2) 平台应提供自动化渗透能力，能够自动化完成从信息收集、漏洞验证，并通过知识图谱能够对漏洞与端口、组件、资产进行关联，以还原攻击路径，提高溯源加固效率。</p> <p>(3) 平台需针对高危服务组件，如 OA、CRM、ERP 提供漏洞专题，且 OA 专题 POC 数量不低于 350 个，CRM 专题不低于 50 个、ERP 专题不低于 100 个。</p> <p>(4) 平台需支持 26 种协议口令猜测，包括但不限于：ZooKeeper 弱口令、ApacheTomcat 弱口令、Openssh 弱口令、Spark 弱口令、Solr 弱口令、Smb 弱口令、WindowsRdp 弱口令、Cassandra 弱口令、SqlServer 弱口令、MongoDB 弱口令、Memcached 弱口、JBoss 弱口令、InfluxDB 弱口令、Hadoop 弱口令、ElasticSearch 弱口令、ClickHouse 弱口令，同时支持字典自定义。</p> <p>(5) 平台应符合国家等级保护要求，应具备等保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p> <p>三、数据泄露隐患监测服务：通过 SaaS 化平台，针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及资产，面向国内主流网盘，主流文库，Github、Gitee 主流的代码托管平台自动完成信息收集、数据清洗、风险智评估，同时包含对长安不夜城、The Hidden Wiki、DuckDuckGo 等十多家暗网平台、上百个 TG 暗网群组的监测，识别并发现与敏感泄漏信息。</p> <p>(1) 支持对 10 家国内主流网盘的数据泄露检测，至少包括百度、阿里、蓝奏、天翼、腾讯、飞猫、115、移动和彩云、UC、迅雷。</p> <p>(2) 支持对国内主流文库的数据泄露检测，至少包括百度文库、CSDN、道客巴巴、360 文库、豆丁网、博客园、三茅网、IT168、金锄头文库、稀土掘金、卡了网、快搜文库、蚂蚁文库、淘豆网、天天文库、语雀、简书、开源众包、程序员客栈、豆柴网、原创力文档、猿急送、装配图网、文档网、31 文库、读根网、搜文</p>		
--	--	--	--

	<p>库、文库吧。</p> <p>(3) 支持对国内外主流代码托管平台的数据泄露检测，至少包括 Github、Gitee（码云）。</p> <p>(4) 平台应内置不低于 50 种自动风险评估规则，对网盘、文库及代码文件进行智能评估高中低风险、以及风险类型，从而快捷快速判断数据泄露信息风险程度。</p> <p>(5) 支持提供风险排查清单，清单中应包含文件名称、路径、链接、来源、文件创建时间、分享用户名、关键词、截图、首次发现时间、最新发现时间等。</p> <p>(6) 平台应符合国家等级保护要求，应具备等保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p> <p>(含暗网监测)</p> <p>四、网站监测服务：通过 SaaS 化平台，针对重点单位网站实时进行安全监测，及时发现网站存在的漏洞风险以及敏感内容、被挂马等安全问题。</p> <p>(1) 支持网站漏洞评估能力，提供多种 Web 应用漏洞的安全检测，如“SQL 注入、跨站脚本、文件包含、CSRF、目录遍历”等网站脆弱性漏洞。</p> <p>(2) 支持对漏洞状态进行在线处置，并记录处置状态，后续若多次对同个目标进行复查扫描，可根据漏洞历史处置状态进行自动跟踪处置。</p> <p>(3) 支持监测站点是否存在被黑客植入黑链、篡改的事件，系统需要保留植入黑链、篡改的快照页面。</p> <p>(4) 支持模拟浏览器访问，监测站点的可用性情况。同时支持监测站点的 DNS 解析是否异常。</p> <p>(5) 支持对不同网站自定义不同的敏感词库，并对单位的网站进行全站页面爬取，发现敏感词字眼。</p> <p>(6) 支持监测发布到网上的 pdf、word、excel 文件中是否包含“身份证号、邮箱、手机号码、用户名/密码”等敏感信息，可在系统上查看具体的泄露条数、泄露信息以及敏感文件下载链接。</p> <p>(7) 支持企业微信、钉钉、飞书进行事件告警，支持邮件告警，可自定义告警邮箱。</p> <p>五、每个月提供 50 篇 saas 平台监管报告及 5 篇威胁情报报告，服务人员要求：平台运营管理及日常维护，报告梳理及提交，普通响应要求：7*24 小时 应急响应要求时间：48 小时</p>		
--	--	--	--

2	舆情服务	<p>一、系统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采集范围包括电视、纸媒、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互动栏目以及视频类平台等各类互联网信息平台； 2.系统支持自动过滤无效数据，采集频率最快需达到分钟级，实时信息数据采集时延<1min，可实现7×24小时不间断自动采集； 3.系统日采集更新数量达到亿级，并支持大数据的云计算存储和检索。 4.系统支持信息搜索采集，采集境内网站数量超过80000个，微博采集账户数量超过3亿个； 5.系统具有采集任务自动发现和动态跟踪机制，可以做到限定范围内的全网抓取，能够通过自动调用百度、谷歌等通用搜索引擎进行采集； 6.系统自动过滤垃圾信息，并支持对有用舆情数据的多维度查询； 7.系统采用可自主学习的算法模型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自动预警，可有效保障预警信息的时效性； 8.系统支持用户可自定义时间段查询相关舆情数据的分析结果，包括每日舆情调性分析、各平台舆情调性分布、正负面信息分布占比、每日正负面媒体分布属性等多维度分析； 9.针对配置方案自动抓取全网事件相关舆情数据，实现话题进展曲线图。 <p>二、人工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单位应配备24小时数据研判专项团队，提供7*24小时数据研判分析、推送预警服务，预警支持公众号或app推送； 2.服务单位应配备24小时数据汇总服务团队，提供舆情事件数据汇总服务，支持多维度分析，包括趋势图、简报、数据报表提供； 3.服务单位应配备专业舆情分析师报告撰写团队，提供舆情事件专项报告撰写服务，报告内包含常规周期内涉用户单位的舆情信息数量、影响、传播路径、信息倾向性等，并作出风险预测及舆情应对建议。 <p>三、视频监测系统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时展示碰触到本市、本地区的所有短视频信息，便于甲方及时发现负面信息。 2.系统支持对有用短视频舆情数据的多维度查询，包括短视频舆情内容、来源渠道、情感倾向性等多种组合方式，准确度和易用性高。 3.支持甲方通过自定义方式建立监测方案。支持对单一事件或阶段性工作，进行全网相关视频数据的全面汇总，可以对汇总到的数据进行信息数量、发展曲线、 	1	
---	------	---	---	--

	<p>信息来源、媒体属性、媒体级别等的多维度统计分析，对数据进行导出和生成报告。</p> <p>4. 系统支持责任区监测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兴趣点或责任区域开展监测工作；同时支持责任区的网站多选添加、账号批量获取添加以及关键词添加功能；</p> <p>5. 系统支持信息速报功能，用于帮助用户快速上报信息，使用户能够从实时监测、事件分析或责任区监测等多个维度中，灵活选择自己关心的信息点，速报功能支持新消息音效提醒，同时，支持用户选择自动更新频率；</p> <p>6. 系统支持翻译功能，支持中文（繁体）、藏语和维吾尔语自动翻译，其余语言支持手动一键翻译，支持自动翻译后的译文进行关键词匹配。同时支持关键词一键翻译添加（支持中文（繁体）、藏语、维语、法语、英语、俄语、德语、日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越南语、老挝语、缅甸语、泰语、印度尼西亚语和柬埔寨语等语种的的关键词翻译）。</p>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对（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我
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
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
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
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
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
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承诺每个成交供应商可承接到的项目数量和
金额。

9.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在磋商一览表中，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将被拒绝。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编制详细的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响应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互联网安全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互联网安全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